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昌吉州吉木萨尔县2024年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北庭镇泉水地村新地乡小分子村**

实施单位（公章）：**吉木萨尔县委组织部**

主管部门（公章）：**吉木萨尔县委组织部**

项目负责人（签章）：**董琴**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2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1.村级组织是最基层的党组织，是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和纽带。通过**  
**本次项目的实施，贯彻“因地制宜、综合利用、便民利民”的原则，以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高效率运行，坚持实际、实效、实用，根据不同阵地的特点，实现各级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起来、管起来、用起来、活起来，切实为人民群众办好事、解难题，提高了便民服务的质量。本次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建设方案符合中共吉木萨尔县委员会组织部规划的要求，给排水、供电、交通、通信等配套条件可靠。2.从工程技术上分析，项目的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其中：北庭镇泉水地村 350 平方米，新地乡小分子村 35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8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4.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4.5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48 万元。拟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 182 万元。符合实际需求，项目的建设方案符合国家相关建设标准，符合项目区域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条件优越，建设规模和方案适度合理，在工程、**  
**技术、社会效益等方面具有建设的必要性和实施的可行性。**  
**吉木萨尔县存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不足，村级党员干部集中学习、开展活动没有场地的状况，为了加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在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农村社会和谐，顺利开展农村基层各项工作，特设立本项目。**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昌吉州吉木萨尔县2024年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北庭镇泉水地村新地乡小分子村（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修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总面积700平方米，其中：北庭镇泉水地村350平方米，新地乡小分子村350平方米。**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中共吉木萨尔县委员会组织部。**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前期规划、用地等相关手续，已完成招投标工作，施工单位已进场施工。并完成全部工程量。**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①贯彻执行党的组织和干部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市、县委的有关规定，研究制定全县党建工作意见并组织实施；指导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探索和指导各类新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主管党员的发展和管理工作；负责规划、指导和协调党员教育工作；组织新时期党的建设工作研究；负责指导党员干部电化教育工作。**  
**②提出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县委管理的干部的考察和办理任免、工资、奖惩、待遇、退（离）休、因公出国（境）审批手续。**  
**③负责制定全县各级领导班子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的意见，并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检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情况。**  
**④研究制定干部队伍建设的有关制度和规定，组织落实培养、选拔中青年干部工作、女干部工作和党外干部工作；负责后备干部的培养、教育和选拔、管理。**  
**⑤研究和组织指导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制定或参与制定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管理办法和制度。**  
**⑥指导、规划、协调、检查干部教育工作，组织县委管理的干部和部分中青年干部以及组工干部的培训。**  
**⑦调查了解人才工作情况，加强对人才工作的指导；抓好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  
**⑧负责对选拔任用干部工作的监督，承办有关干部问题的审查和调查核实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吉木萨尔县委员会组织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1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信息调研室）、组织一室（组织科、新兴组织党工委、党代表联络办）、组织二室（基层办）、干部室、干部监督室（举报中心）、人才援疆办（干训科）、公务员管理科、县干部综合考核考评信息服务中心、县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管理中心（党员电化教育中心）、县基层党建指导服务中心、北庭干部教育培训中心。**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82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中央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18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18.85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65.31%。**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18.8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进度款110.25万元、设计费用6.25万元、设计图纸审查费用0.14万元、清单控制价编制咨询费用0.61万元、村地形测绘费用0.2万元、监理费用1.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计划完成修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总面积700平方米主体工程，其中：北庭镇泉水地村350平方米，新地乡小分子村350平方米。按时开工，保障已完工工程量质量验收合格率，其中北庭镇泉水地村投资91万元，新地乡小分子村投资91万元。建设期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使得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不低于95%。**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新地乡小分子村活动场所建筑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50平方米”；**  
**“北庭镇泉水地村活动场地建设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50平方米”；**  
**②质量指标**  
**“已完工工程量质量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③时效指标**  
**“按时开工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北庭镇泉水地村投资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91万元”；**  
**“新地小分子村投资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91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期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0起”；**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昌吉州吉木萨尔县2024年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北庭镇泉水地村新地乡小分子村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2024年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北庭镇泉水地村新地乡小分子村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4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董琴（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宋浩鑫（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宋浩鑫（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4月11日-4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4月15日-4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4月21日-4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了修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总面积700平方米主体工程，其中：北庭镇泉水地村350平方米，新地乡小分子村350平方米，按时开工，保障了已完工工程量质量验收合格率的产出目标。达到了建设期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的社会效益。**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6.50分，绩效评级为“优秀”。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98.17%。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81.57%；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1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5.50 30.00 20.00 10.00 96.50**  
**得分率 100.00% 81.57% 100.00% 100.00% 100.00% 96.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意见》，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城乡社区支出”经济分类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意见》文件要求，我单位上报《关于上报昌吉州吉木萨尔县2024年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北庭镇泉水地村新地乡小分子村的请示》，经吉木萨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下发《关于昌吉州吉木萨尔县2024年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北庭镇泉水地村新地乡小分子村批复》批复文件，本项目正式设立。经查看，该项目立项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已委托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昌吉州吉木萨尔县2024年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年底完成修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总面积700平方米主体工程，其中：北庭镇泉水地村350平方米，新地乡小分子村350平方米。按时开工，保障已完工工程量质量验收合格率，其中北庭镇泉水地村投资91万元，新地乡小分子村投资91万元。建设期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使得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不低于95%。**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修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总面积700平方米主体工程，其中：北庭镇泉水地村350平方米，新地乡小分子村350平方米。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完成支付资金118.8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实际完成修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总面积700平方米主体工程，其中：北庭镇泉水地村350平方米，新地乡小分子村350平方米。已完工工程量质量验收合格率，其中北庭镇泉水地村支出91万元，新地乡小分子村支出91万元。建设期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使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达到100%。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82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18.85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年度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0个，指标量化率为100%，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按投资估算编制本项目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修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总面积700平方米主体工程，其中：北庭镇泉水地村350平方米，新地乡小分子村350平方米。，项目实际内容为修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总面积700平方米主体工程，其中：北庭镇泉水地村350平方米，新地乡小分子村350平方米。预算申请与昌吉州吉木萨尔县2024年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代项目建议书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82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工程费用 154.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4.5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48 万元。拟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 182 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昌吉州吉木萨尔县2024年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项目资金的请示》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82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5.5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82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0万元，其他资金18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8.85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18.85/182.00）×100.00%=65%。得分=（实际执行率-60.00%）/（1-60.00%）×4.00=0.5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5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18.85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00%**  
**项目已完成（或未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100%×5.00=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新地乡小分子村活动场所建筑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50平米”，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350平米”，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  
**“北庭镇泉水地村活动场地建设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50平米”，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350平米”，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已完工工程量质量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时开工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北庭镇泉水地村投资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91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1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新地小分子村投资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91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1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建设期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0起”，实际完成指标值为“0起”，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完善沟通计划与工具、建立健全团队协作机制。**  
**2、完善项目风险识别预评估机制，提前制定应对策略。**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在办理项目前期手续时，如建设用地报批，林草地征占用等手续时，项目部分手续存在提交慢、提交不全等问题。**  
**2.在项目选址问题上不够严谨，导致项目用地位置多次变更，**

**六、有关建议**

**1、针对项目用地选址，需进行多次论证，避免出现项目选址多次变更的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